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等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考核激励体系，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调动公司核心团队人员的积极性，形成激励员工的长效机制，可实现公司人才队伍和产业经营的长期稳定；
6.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制订相应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办法，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以确保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7.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考核指标的设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的考核目的；
8.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内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炜

2021年1月9日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Yuanp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李远鹏

2024年1月9日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u F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飞

2021年1月9日